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荣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提名王志潮、巫智勇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

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募投项目完结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完结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组募投项目完结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王志潮，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宁波市奉化区政协委员，奉化区溪口商会副会长。曾任奉化溪口电表厂采购经理；奉通摩托车有限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业务经理；奉化新飞机电厂厂长；2001 年 6 月创办宁波圣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

王志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6,02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巫智勇，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刀具协会常务理事。曾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4 月入职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阿诺精密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苏州阿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万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董事，ACCESS PRECISION TOOLS PTE LTD 董事。

巫智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